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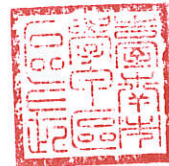
臺南市學甲區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合約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香芝園餐飲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有購置之需要時。
- 二、購買物品：以乙方能提供之 100 份熱食便當為主，當有其他需要時，乙方願意協助購買補足所需數量。
- 三、購買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悉數提供為原則。甲方應於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每日上午 10 點及下午 4 點前統計所需數量通知乙方辦理。乙方若無法完成交付，應及早通知甲方。甲方得視實際需要追交所需數量，乙方若無法完成，應依前段規定辦理。當避難收容處所關閉時，甲方應即通知乙方。
- 四、給付之價金：便當以單價 70 元為原則，乙方不得惡意哄抬物價，應以災害發生前之價格售出。甲方應於乙方提出收據請款後立即請款，待金額核准後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
- 五、品質之保障：乙方應對準備之商品品質做嚴格控管，進行管理及維護。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出說明。
- 六、商品之遞送：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物資送至甲方指定之地點，待甲方點收後完成交付。
- 七、合約之存續：合約經簽訂後，有效期間為 108 年 3 月 1 日~110 年 2 月 28 日，期滿應重新簽訂。任一方如不續約，應於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通知另一方辦理。
- 八、爭議之調停：合約經簽訂後，如雙方對於約定事項有爭議或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 九、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並報社會局備查。

甲方：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邱志榮
地址：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
電話：06-7832100

乙方：香芝園餐飲店
代表人：陳仁財
地址：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21 號
電話：06-7943135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